

关于鹤山市凌亮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玻璃 灯饰 200 万件、智能照明器具 3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凌亮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凌亮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灯饰 200 万件、智能照明器具 3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凌亮灯饰电器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宅梧镇骏马工业区（不动产单元号 440784010010GB03405W00000000），占地面积 13292.7 平方米，年产玻璃灯饰 200 万件、智能照明器具 3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废玻璃破碎、配料（石英砂、纯碱、碳酸钙、碳酸钾等）、投料、全电熔窑熔化、成型、烧口、退火、湿式钻孔、打磨、切割、烘干、混料（PC 粒子、色母）、注塑成型、亚克力塑胶粒挤出、修边、检验、组装等。项目所用塑料原料须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外来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2700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宅梧镇污水处理厂；玻璃熔窑间接冷却水、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湿式钻孔、打磨、切割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湿法作业生产用水，不外排；定期更换的亚克力挤出机直接冷却废水(12吨/年)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废玻璃破碎、配料(石英砂、纯碱、碳酸钙、碳酸钾等)、投料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59-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全电玻璃熔窑熔化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经氨水脱硝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氨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44/2159-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中“NO_x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200毫克/立方米”三者较严者，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59-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燃天然气退火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退火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较严者；注塑、挤出废气(NMHC、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59-2019)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的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内的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较严者；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541吨/年；NOx≤0.79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0日